

大东区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大东区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
用地，征收前进街道山梨村 7.1311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
用地 4.0636 公顷（耕地 2.9262 公顷），建设用地 3.0447 公
顷，未利用地 0.0228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山
梨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45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
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
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
定，此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71 人、参加养
老保障 7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78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养老保障所需政府承担资金
总额为 2,163,354 元，村集体承担 40% 部分为 560,103 元，
个人承担 30% 部分为 420,077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
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
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
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
/人、月。

政府承担资金 2,163,354 元及村集体承担资金 560,103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1年6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大东区2021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		
征收土地面积	7.1311公顷		
其中:农用地	4.0636公顷	其中:耕地	2.9262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5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78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314.3534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216.3354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42.0077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56.0103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请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

刘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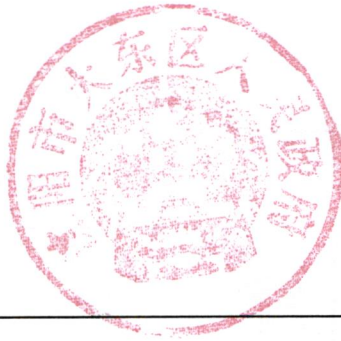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付一明



政府审核意见

傅小瑞



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备注

大东区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大东区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前进街道赵家村 0.9109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9109 公顷（耕地 0.709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为交通运输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35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 1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1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所需政府承担资金总额为 82,368 元，村集体承担 40% 部分为 82,368 元，个人承担 30% 部分为 61,776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人、月。

政府承担资金 82,368 元及村集体承担资金 82,368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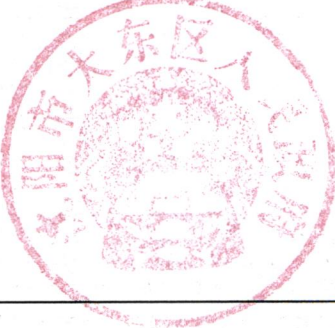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1 年 6 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大东区2021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		
征收土地面积	0.9109公顷		
其中：农用地	0.9109公顷	其中：耕地	0.7099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5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1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22.6512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8.2368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6.1776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8.2368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p>	<p>请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p>  <p>刘永军</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徐可</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傅永瑞</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周青松</p>
<p>备注</p>	